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洪區長 聰發

記錄：嚴盈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

※主席：

政風室所報告 5 項列管案件，依照政風室所提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本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政風室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第 3-12 頁）

※決議：准予備查。

二、報告案 2：辦理本所 113 年「道路維護及搶修開口契約」專案稽核結果問題癥結策進檢討報告-農業及建設課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13-14 頁附件）

※主席：開口契約雖有委外監造，但業管單位仍應妥慎研訂

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場勘查或督導實際施工狀況並核對施工數量。

※決議：准予備查。

三、報告案 3：本所 113 年度「共用磁碟區」稽核結果與問題癥結策進檢討報告-行政課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16-17 頁)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 1，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 案由：

建請各課室同仁落實差勤登記，避免有不假外出及代替他人登記之情事發生。

※ 人事主任：同仁公出或出差依規定登記公出簿或差勤系統。

※ 主席：提醒各主管須掌控同仁上班狀況與差勤登記，短暫公出請登記公出簿，並經主管核章始生效力。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案由：

各課室辦理小額採購時，建請注意同一廠商與相同採購標的，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

一（十五萬元）。

※會計主任：各課室小額採購一整年度統計結果單一廠商同一採購標的累計不得超出 15 萬，到底採購案件金額多少需要會辦政風，本所沒有很明確的規定？

※主席：有沒有超過 15 萬元會有累計嗎？

※會計主任：我們會做一個累計金額的表格讓行政課總務知悉。

※主席：小額採購 15 萬元以下不用會辦政風。

※會計主任：管控的單位是行政課總務單位，如果發現有小額採購同一年度同一廠商同一標的累計達 15 萬元就要提醒業管單位加會政風？

※主席：本所小額採購同一年度同一廠商同一標的累計超過 15 萬元，請行政課提醒業管單位加會政風。

（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案由：

建請辦理相關文康活動出遊時，加強查驗遊覽車車齡、相關證照與保險等，減少不可預期風險發生。

※主席：爾後辦理相關文康活動請於契約規範出發前 3 至 5 天，請廠商提供遊覽車的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輛保險以及車齡等資料供查驗並於當日出發再提供核對一次確保資料無誤。

（二）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